

貸款餘額證明申請書

一、立申請書人(以下簡稱「立書人」)，擬就下列貸款：

- 一般房屋貸款 帳號：
優惠購屋專案(含勞工)貸款 帳號：
二順位房屋貸款 帳號：
信用貸款 帳號：
汽車貸款 帳號：
其他：_____貸款 帳號：

因下列用途財力證明辦理繼承申請貸款申請補助買賣轉貸
其他_____，向 貴行申請截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之貸款
餘額證明_____份，爰請 貴行惠予核發為荷。

二、立書人指定上開貸款餘額證明之領取方式如下：

- 親自至 貴行_____分行領取。
郵寄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，除立書人另有指示 貴行辦理變更外，
概以 貴行鍵檔資料為準。
郵寄至其他指定地址：_____。

三、立書人倘指定以「郵寄」方式領取者，已確認前揭指定之郵寄地址確為立書人得以支配並可送達之處所，且無遭他人竊取、誤用或侵害立書人權益等情事，如有不實，立書人願依法自負相關風險及責任。

四、立書人知悉並同意， 貴行在辦理申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 貴行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。有關立書人權利行使之方式，立書人同意逕自 貴行官方網站查詢。

此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

立書人： (親簽或蓋原貸款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主管： 核對親簽： 經辦：

※備註：請經辦確認立書人身分 借款人 保證人 繼承人